

新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代理人		
姓 名			姓 名		
年 齡			年 齡		
身分證統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身分證統號		
聯絡電話			聯絡電話		
聯絡住址			聯絡住址		
補助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受害。			應檢附證件： 1. 申請表。 2. 社會救助調查表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為查調戶籍資料。 4. 全家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為查調財稅資料。 5. 訴訟或律師諮詢費用之收據正本。 6. 起訴狀或判決文影本。 7. 委任律師狀。 8. 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頁明細資料。 9. 領款收據。 10. 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。		
受委託單位：					
受委託律師：					
是否曾接受本項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補助項目：			核准縣市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	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
初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			複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		
承 辦 人	承 辦 課 長	區 長	承 辦 人	股 長	科 長